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53號

聲 請 人 預約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鍾貴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新店分行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 店分行	109年3月24 日	35,000元	TT0000000